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切結書

本人參加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含職代）甄選，保證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另，本人已知悉甄選之職務需駐校值勤，若經錄取，同意於任職期間輪值駐校值勤（含例假日），其值勤補休或其他方式，同意比照任職單位之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辦理。

立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